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71219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尽远

申请人 刘菲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办事处代家庄村康大路200号

代理机构 青岛芯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流动图书馆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电影摄影设备出租；动物园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组织彩票发行